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仓村（杨岭组）生产路硬化项目

合同编号：2025-02

建设单位：黄陵县水库移民开发局

施工单位：陕西筑而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桥山街道办仓村村（杨岭组）生产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黄陵县水库移民开发局

乙方（全称）：陕西筑而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桥山街道办仓村村（杨岭组）生产路硬化项目；

2、项目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仓村杨岭组；

3、项目内容：新建 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2768.63m，路面宽度 3.0m，设立标志牌 1 块等。（详见投标文件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58000元）。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由甲方组织建监理、施工、业主进行工程量验收，参照国家投标清单中综合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新增工程量单价（无投标单价）由甲方、监理、乙方共同商议重新组价确定。

（2）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监理审核后支付工程款，工程量完成50%支付30%工程款，工程量完成100%支付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支付至97%。扣除3%质量保证金，竣工一年后返还。

五、工期：

完工期：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共计 60日，并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 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由甲方组织监理、质检、乙方和业主对乙方的自检内容

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填写竣工验收单。

九、施工要求：

1. 按现行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满足项目建筑工程设计要求的工程报告。本工程的改造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本章条例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则施工人员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项目完工后乙方填写竣工验收单，甲方组织验收；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

十一、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该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其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工程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施工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水库移民开发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